



## 文学世界中的 葡萄酒

撰文  
徐娜娜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对葡萄酒情有独钟，他在小说《酒国》中提到多种葡萄酒。他描写张裕葡萄酒是“酒液柔滑，犹如美女肌肤”，描写“雷司令”（Riesling）则是“秋天的落叶”和“忧伤的情诗”。描绘艺甘姆堡白葡萄酒则是：

细雨打在柔软的伞布上，发出细微的声音。这声音甜蜜而忧伤，像著名的艺甘姆堡白葡萄酒，缠绵悱恻，牵肠挂肚。

艺甘姆堡即Yquem酒庄，该酒庄是波尔多唯一的特等一级酒庄，是苏玳甜白葡萄酒的唯一的“神”。艺甘姆堡白葡萄酒被誉为“甜型白葡萄酒的最完美代表”，诠释了一名有高级文化修养的博士对其妻子的细腻感受。莫言还站在李一斗的角度形容这位博士的丈母娘：

我初步认为，之所以我拥有这样一个美味可饮如同奥罗露索雪利酒一样色泽美丽稳沉、香气浓郁扑鼻、酒体丰富圆润、口味甘甜柔绵、经久耐藏、越陈越香的丈母娘而不是拥有一个像村里人烧出的地瓜干子酒一样颜色混浊不清、气味辛辣酸涩、酒体干瘪单调、入口毒你半死的丈母娘，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岳母诞生于一个采燕的世家。

雪利酒即雪莉酒（Sherry），美国最伟大的黑人女性诗人之一玛雅·安吉罗（Maya Angelou）在接受《巴黎评论》（世界文坛影响力最大的文学杂志之一）时提到，她在创作时，身边会放置一瓶雪莉酒，一本词典，一个烟灰缸和

一部《圣经》。其实，数百年前，莎士比亚就对雪莉酒表达了热爱：“即使我有上千个儿子，作为第一条男人的原则，我都会教他们饮用雪莉酒。”

此外，莫言还提到了克利科·蓬萨旦寡妇香槟是“酒液金黄，宛若洋妞光洁温暖的胸脯；细珠串腾，犹如洋妞喁喁的细语……”至于香槟，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则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热烈表达了他的爱：“任何东西过剩了都是不好的，但香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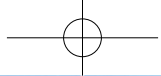
其实，诺贝尔文学奖在每年进行颁奖宴会之时，就会必上香槟。根据调查，从1901年首次举办诺贝尔宴会以来，一共出现过70多款波尔多红酒及甜白葡萄酒，不过倒是没有出现莫言提到的克利科·蓬萨旦寡妇香槟。

葡萄酒起源于中东，兴盛于欧洲，是贵族文化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圣经》提出，“葡萄酒乃基督之血”，很有宗教意味，这也造就了大批忠实的葡萄酒信徒。事实上，基督教出现以前，葡萄酒



上：葡萄‘雷司令’  
下：雪莉酒





莱茵河谷的城堡和葡萄园

就很受欢迎。后来仍是如此，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中描绘福斯塔夫沉溺红酒，文字如下：

一杯上好的白葡萄酒有两重作用。它首先会升入头脑，把包围在头脑四周的一切愚蠢沉闷的乌烟瘴气全部驱散，使它变得敏悟机灵，才思奋发，充满活泼热烈而有趣的意象。当把这种意象形之唇舌，便是绝妙的辞锋。葡萄酒的第二重作用就是使血液温暖，一个人的血液本来是冰冷而静止的，肝脏也呈现着苍白的颜色，而那正是孱弱和怯懦的标记。可是，白葡萄酒会使血液发生热力，并驱使血液畅流到全身各处。

如果不是对葡萄酒十分熟悉和热爱，莎士比亚也写不出这样细腻的文字。

在欧洲，光是莱茵河谷就有超过40座中世纪贵族城堡和葡萄酒庄。一位诗人曾在此为葡萄写下脍炙人口的《秋歌》：

林子已然斑驳，  
麦田金黄，  
秋日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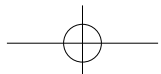
红叶翩然，  
雾霭滚滚，  
风吹寒意浓。  
如那饱满的葡萄，  
从葡萄棚里，  
闪烁紫色的光芒。

这里有著名的约翰山葡萄庄园，它也是世界第一座雷司令葡萄酒庄，伟大的歌德经常在此做客，沉迷其中，他说：“这是令宽宏的神都产生妒忌之心的地方。”诗人海涅称赞它说：“如果我相信自己有力量搬动一座山，那么约翰山堡就是那座我不管去哪里都会搬着的山。”而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与葡萄酒的关系可以用这段古罗马风格的话概括：

愿此石长存，直至吉伦特河拒绝。

让河水流向海洋之王，让慷慨的葡萄酒流向英国人。——让·拉库蒂尔：《孟德斯鸠：采收自由的时节》

通常认为，孟德斯鸠是因为《波斯人信札》





法国孟德斯鸠伯爵古堡雇用的工人让·马里·帕科和他的妻子罗丝在喝阿马尼亚克酒。古堡主人孟德斯鸠，即费藏萨克公爵，达太安的后裔，是阿马尼亚克酒（一种白葡萄酒）的酿造者 供图 / John Phillips FOTOE

等著作而名世，但于他自己而言，拥有葡萄酒庄，生产葡萄酒却是他生活的重要部分。他继承了布拉德列堡的酒庄之后，将葡萄酒生意做开，自己也可以自由出入宫廷，与贵族打交道。不仅如此，他还将自己的葡萄酒销往英国，“让慷慨的葡萄酒流向英国人”就是写照。他还说：“自从和平恢复以来，我的酒在英国为我赚的钱一直比我的书（《论法的精神》）为我赚的钱多……我不知道是我的酒增加了书的名气，还是书增加了酒的名气。”孟德斯鸠对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酿制都有细致的研究，若非真诚热爱，决不能达到这种程度。

贵族在举行宴会之时，不同品级的葡萄酒是必不可少的。在文化逐渐普及以后，普通平民百姓也开始接触红酒，走向优雅。在法国，有谚语说“打开一瓶葡萄酒，就像打开一本书”，还说“欣赏一瓶葡萄酒，就像欣赏一件工艺品”，可见他们对知识、工艺和葡萄酒的热爱和尊重。后来，葡萄酒文化也传到了美国。美国总统富兰克林曾在法国停留，对葡萄酒非常热爱，他说“葡萄酒是上帝爱我们的证明”。前面提到菲茨杰拉德对香槟的喜欢，也是证明。作家威廉·杨格说：

“一串葡萄是美丽的、静止的、纯洁的，而一旦经过压榨，它就变成了一种动物。因为它在成为酒以后，就有了动物的生命。”海明威在《流动的盛宴》中说：

在欧洲，我们一般会认为葡萄酒是一种像食物一样健康且普通的饮品，它也是幸福、健康和欢愉的源泉。饮用葡萄酒不代表势利，也不是教养的象征，更不为宗教仪式膜拜所用。饮葡萄酒就像吃饭一样，对我来说难以或缺。我无法想象同时没有葡萄酒、雪茄和啤酒的一餐饭到底怎样才能咽下肚。只要不是甜味的葡萄酒，所有类型的葡萄酒我都喜欢。

这时候的葡萄酒就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主要酒品了，从前只有贵族才有资格享用的历史已经一去不复返。马克·吐温则说：“文学的最高境界是文如葡萄酒，而我的写作只是水，不过人人都需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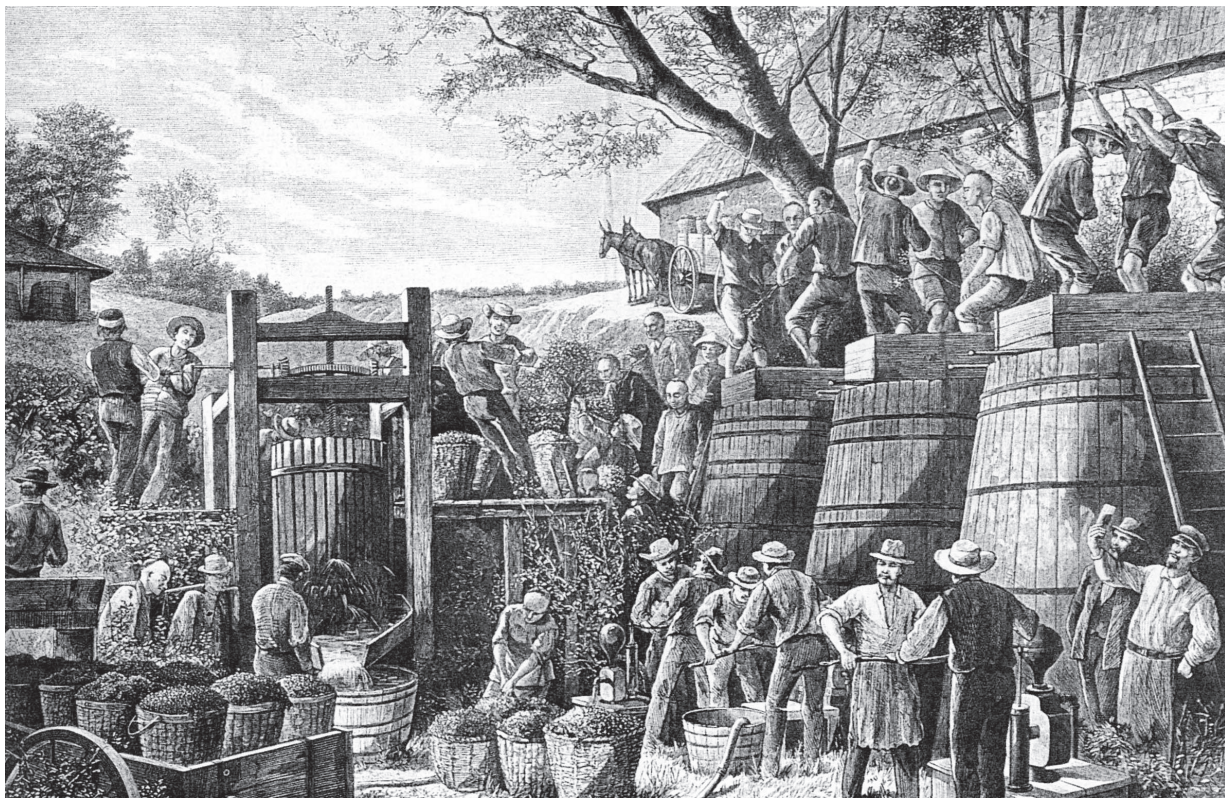


与快乐、欢笑和高兴同义的香槟

进入20世纪以来,葡萄酒文化在欧美影视作品中也自然地表现出来。经典电影《杯酒人生》《云中漫步》《芭贝特的盛宴》《失乐园》《美好的一年》《秋天的故事》《美酒家族》《酒瓶惊世》《007》系列等都对葡萄酒和葡萄酒文化进行了详细、深刻而自然的展示。比如《杯酒人生》就是专门进行葡萄酒文化传播,表达了一种葡萄酒哲学——在品酒中与挚爱之人相拥相爱。而《美酒家族》则讲述了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三个不同地方、不同风情的葡萄酒家族的发展史,作为一部葡萄酒纪录片,也很好地展示了各地同异皆存的葡萄酒历史及文化。而《酒瓶惊世》则重点描写了加州纳帕葡萄酒参与巴黎品酒会,最终成为世界葡萄酒成员之一的历史,对美国加州纳帕葡萄酒工业的诞生及发展历史有详细展现。

我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出现成熟的葡萄酒酿制工业,像烟台张裕生产的雷司令白

葡萄酒早在1915年就获得了巴拿马万国博览会的金质奖章。不过,在古代,葡萄酒基本上是宫廷皇族或贵族文人才有资格接触的高级酒品。我国古代,葡萄又叫蒲桃、蒲陶、浮桃等。葡萄酒在古代产量很低,十分珍贵。《太平御览》引《续汉书》说:“扶风孟他(佗)以葡萄酒一斛遗张让,即以为凉州刺史。”一斛大约相当于今天的20升,竟能换得刺史之位,足见其珍贵。根据史书,魏文帝曹丕也十分喜欢吃葡萄饮葡萄酒。他说:“且说葡萄,醉酒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狷,脆而不酢,冷而不寒,味长汁多,除饭节课,又酿以为酒,甘于麴蘖,善醉而易醒,道之固以流涎咽垂,况亲食之也。”不过,曹丕对葡萄的认识有个错误,他以为葡萄是我们的本土水果,其实不然。当然,这并不影响古人们对葡萄酒的喜欢。从这一时期开始,葡萄酒开始大量进入文人视野。背后有一个原因,即我国本土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制已经颇有规模。不过,这也不是平



美国早期漫画: 酿制葡萄酒的华人。华人一直活跃在美国加州早期的葡萄酒行业 供图/文化传播 FOTOE

民百姓可以承受得起的。文人陆机在《饮酒乐》中写道：

蒲萄四时芳醇，琉璃千钟旧宾。夜饮舞迟销烛，朝醒弦促催人。春风秋月恒好，欢醉日月言新。

这是魏晋风骨的畅快体现，但是，说一年四时都能饮上葡萄酒，这是文学的夸张。到了唐代，写葡萄酒的就更多了。王翰的《凉州词》写道：“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首诗脍炙人口，流传不朽。李白更是离不开葡萄酒，他说：

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遥看汉水鸭头绿，恰似葡萄初酿醅。此江若变作春酒，垒曲便筑糟丘台。——《襄阳歌》

明代奇书《金瓶梅》多次记载西门庆喝葡萄酒，他喝葡萄酒之时常常要配上果蔬，躺在凉席上，还有丫鬟伺候，可以说奢侈之极。

《西游记》第二回载孙悟空喝葡萄酒：

悟空道：“我今姓孙，法名悟空。”众猴闻说，鼓掌忻然道：“大王是老孙，我们都是二孙三孙细孙小孙，一家孙，一国孙，一窝孙矣！”都来奉承老孙，大盆小碗的椰子酒、葡萄酒、仙花仙果，真个是合家欢乐！

第五十七回记载真假美猴王相斗，假猴王喝葡萄酒：

那行者见沙僧打死一个猴精，把沙和尚逼得走了，他也不来追赶，回洞教小的们把打死的妖尸拖在一边，剥了皮，取肉煎炒，将椰子酒、葡萄酒，同众猴都吃了。

这两回喝葡萄酒，真假孙悟空的姿态居然如此相像，看来本性皆如此，难怪各路神仙都难以分辨他们的真假。而在差不多同一时期的欧洲文坛，莎士比亚在其戏剧中对葡萄酒的描写，却是另一种姿态。由此也可以见到，中西方葡萄酒文化的变迁路径并不相同。

根据《红楼梦》记载，西洋葡萄酒很早就传到中国了：

芳官便自携了瓶与他去。正值柳家的带进他女儿来散闷，在那边畸角子一带地方逛了一回，便回到厨房内，正吃茶歇着呢。见芳官拿了一个五寸来高的小玻璃瓶来，迎亮照着，里面有半瓶胭脂一般



上：1915年张裕可雅白兰地、红玫瑰葡萄酒、琼瑶浆和雷司令葡萄酒，荣获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 供图/张庆民 FOTOE  
下：澳大利亚猎人谷的酒窖 供图/视觉中国

的汁子，还当是宝玉吃的西洋葡萄酒。

不过，这时候还不像20世纪前后，西洋葡萄酒酿制已经风靡全球并在我国普及了。到了张裕葡萄酒成长起来后，1941年有一位酿酒师朱梅在《酿造杂志》上连载了一篇名为《葡萄仙子》的小说，以张裕为原型，对葡萄酒酿制过程进行了文学转化，分别讲述了在葡萄园和葡萄酒厂的故事，读来颇有趣味。

再后来，诗人余光中用葡萄酒来形容自己的文学生涯：

少年时代，笔尖所染，不是希顿克灵的余波，便是泰晤士的河水。所酿也无非一八四二年的葡萄酒。到了中年，忧患伤心，感慨始深，那支笔才懂得伸回去，伸回那片大陆，去沾汨罗的悲涛，易水的寒波……——《白玉苦瓜·自序》

余光中总结自己一生，先是倾慕欧洲，所以笔尖所化就如葡萄酒一样。到了后来，有了故国之思，才渐渐找回自我。这条路，就和我们民族



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文学中，葡萄和葡萄酒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的探索一样。本来，我们自古的葡萄酒文化和西方是十分不同的，但近代以来逐渐向西方靠拢，后来又渐渐创造出民族特色。我们的文化也是逐渐由世界性走向民族性的，从这点来看，余光中的葡萄酒思绪就是我们的民族之路。杨炼说：

到意大利，我就要喝意大利最好的葡萄酒；到

扬州，我就要吃到最好的富春美食。

无独有偶，鲁迅也不会对西方或中国化表现出什么偏见，只是随性而来，他有时候吃饭就喝绍兴酒，有时则喝葡萄酒，并不刻意做样子。世纪老人巴金在去世之前还经常招待后辈亲友，他还端着葡萄酒去感谢晚辈。

美国作家和评论家波顿·费尔德曼在讨论中国文学和诺贝尔奖的关系时讽刺瑞典诺贝尔奖评选者及其他贵族：“一些老人……他们在一个放满了葡萄酒的精致晚餐结束后，借着酒劲讨论着宗教和国家事务。”用此语来形容西方文化的保守、固执和高傲以及它们和中国文化、文学的隔阂。由此，葡萄酒也出现了象征意味。至于莫言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以后，葡萄酒是否会因此发生象征意义上的微妙转变，恐怕现在也不好断言。

不过，由此我们也能看见，中外自古以来的文学中就有丰富的葡萄酒元素，且发展出交相辉映的特色。随着世界文化的大碰撞，对我们的文化来说，如何保持世界性和民族性的统一，是需要思考的最重要问题。而葡萄酒，在其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作者简介

徐娜娜，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主要从事古代教育史和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责编 桑新华）

法国波尔多葡萄园 供图 / 高路 视觉中国





菊花酒和葡萄酒（左）。酒，大热、有毒，主先药热、杀百邪恶毒气、行诸经而无止，通血脉、厚肠胃、御风寒雾气、养脾扶肝 供图 / 文化传播 FOTOE